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25 年 6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91](#))]

79/295. 联合国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决议，特别是重点指出伙伴关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其中确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 号决议特别指出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同这类实体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回顾《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章程》，¹ 其中强调各成员国在所有领域内的有效协调、一体化和互联互通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海湾合作委员会在了解其区域内冲突的根源以及预防、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88 卷，第 21244 号。



强调必须对和平与安全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预防冲突：集体再承诺”的报告² 重点指出了这一点，该报告概述了加强联合国预防工具和举措的努力，重点指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 特别是关于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⁴ 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⁵ 及未来峰会的成果，包括《未来契约》，⁶

欢迎2024年9月22日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重申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以应对全球挑战，

考虑到秘书长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负责人每两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内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目标和目的，

表示深切赞赏秘书长作出坚定承诺并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应对环境挑战，促进区域合作，以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欢迎**联合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调解领域加强伙伴关系；

2. **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之间进行高级别磋商的重要性，并鼓励继续举行年度战略对话会议；

3.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

(a) 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内的能力建设倡议；

(b) 在发展预警系统和预防外交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c) 分享预防外交、调解和促进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4. **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设立一个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工作组：

(a) 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应对新出现的区域威胁和挑战；

(b) 加强关于区域事态发展的信息共享和分析；

² S/2015/730。

³ A/47/277-S/24111。

⁴ A/50/60-S/1995/1。

⁵ A/75/982。

⁶ 第 79/1 号决议。

(c) 加强预防外交和调解努力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方面的合作;

5. **呼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在联合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组织定期专家级会议：

- (a) 就区域安全事态发展交换意见；
- (b) 协调应对区域共同挑战的工作；
- (c) 制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联合倡议；

6. **请**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

- (a) 加强它们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的接触；
- (b) 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助；
- (c) 协助发展区域危机管理机制；

7. **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制定联合培训方案和讲习班，以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机构能力：

- (a) 冲突分析和预警；
- (b) 预防外交和调解；
- (c) 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通过自愿捐助，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分项，其后每两年一审。

2025年6月16日

第79次全体会议